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信托财产承担。

山东信托·大同系列·九三齐鲁扶贫慈善信托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SDXT1802QLFP-信字 号

信托产品编码：ZXD31S202006110006839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3
第二条	信托目的	4
第三条	信托类型	4
第四条	慈善事业类型	4
第五条	委托人	5
第六条	受益人	5
第七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	5
第八条	信托管理人	5
第九条	决策委员会	5
第十条	信托监察人	6
第十一条	信托规模及信托财产的交付	6
第十二条	信托成立	7
第十三条	信托期限	8
第十四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8
第十五条	信托的管理	8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承担的税收、费用和报酬	9
第十七条	风险揭示	10
第十八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	12
第二十条	信托的终止和清算	13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13
第二十二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	14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的解任	14
第二十四条	信托合同的效力	15
第二十五条	通知	15
第二十六条	社会责任	15
第二十七条	其他	15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关于鼓励信托公司开展公益信托业务支持灾后重建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08〕93号）等法律、法规，订立信托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释义

在信托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山东信托·大同系列·九三齐鲁扶贫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编号：【SDXT1802QLFP-信字 号】）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2. 本信托/信托/慈善信托：指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山东信托·大同系列·九三齐鲁扶贫慈善信托。

3.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受托人制定的《山东信托·大同系列·九三齐鲁扶贫慈善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4. 风险申明书：指委托人签署的《山东信托·大同系列·九三齐鲁扶贫慈善信托信托资金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及对该风险申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5. 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和风险申明书。

6. 信托当事人：指受本信托关系约束，根据信托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7. 受托人/山东信托：指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 委托人：指作为本信托委托人向本信托交付信托资金的信托当事人。

9. 受益人：指合法持有本信托受益权的人，本信托为慈善信托，受益人范围根据具体慈善项目确定。

10. 信托资金/信托本金：指全体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并信托给受托人设立本信托的货币资金。

11. 信托财产：指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信托资金形成的代位财产、信托财产取得的收益、因信托财产毁损灭失或其他事由而获得的损失赔偿及其他收入。

12.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加入信托后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信托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的初始面值为壹元（RMB¥1）。信托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的价格为1元；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交付/追加交付信托资金的，每份信托单位的价格为1元。

13. 信托单位份额：指本信托项下信托单位的份数。信托单位份额以受托人确定的为准。

14.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分配的信托财产。



15. 信托受益权或受益权：指受益人在本信托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16. 信托财产专户/慈善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专门为本信托开立的人民币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具体见第十一条约定。

17. 决策委员会：指为决定拟资助的慈善项目而设立的依约定行使规定职权的专门委员会。

18. 保管合同：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订的《山东信托·大同系列·九三齐鲁扶贫慈善信托保管合同》（编号：【SDXT1802QLFP-保字1号】）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9. 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 信托成立日：指受托人宣布本信托成立之日。

21. 信托终止日：指发生本合同第二十条的情形导致本信托终止之日。

22. 开放日：指本信托存续期内，受托人接受委托人交付/追加交付信托资金的日期，即本信托存续期内每一个工作日。

23.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慈善信托备案机构：指【济南市民政局】。

24. 工作日：指国家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25. 元：指人民币元。

26.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以及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

除上下文另有释义，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本合同的”、“本合同中”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是指包括本合同全部组成部分的合同整体，而不是指本合同的任何特定部分或条款。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发挥专业机构优势，有效地将信托资金用于科技扶贫、乡村振兴、救助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等慈善项目，以实现委托人的慈善目的。

第三条 信托类型

本信托类型为开放式慈善信托，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交付/追加交付信托资金。

第四条 慈善事业类型

本信托主要资助下述慈善事业：科技扶贫、乡村振兴、救助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等慈善项目。



上述慈善事业范围解释权归山东信托所有。

第五条 委托人

本信托项下的委托人是自愿参与慈善信托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组织，且其用于参与本信托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

第六条 受益人

1、受益人范围

本信托为慈善信托，受益人为不得与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关联方存在直接利益关联及其他利害关系的不特定的主体。本信托的受益人是在本信托所资助的具体慈善项目中享受信托利益的主体。

2、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受托人根据慈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向拟资助的慈善项目执行人（指负责执行本信托所资助的慈善项目的个人、组织或机构）或慈善项目项下涉及的受益人划拨捐赠资金。

3、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

受托人直接向拟资助的慈善项目执行人或慈善项目项下涉及的受益人进行捐赠，并以现金形式向慈善项目执行人/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第七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

本信托的公益事业管理机构为【济南市民政局】，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厦 11 楼 B、C 区】。

第八条 信托管理人

本信托管理人为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管理及分配等事宜，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行使职权。受托人名称：名称：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注册地址：【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第九条 决策委员会

1、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建立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会是专为决定本信托拟资助的慈善项目而组建的委员会，依据信托文件及《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一）的规定行使职权。

2、决策委员会人数应当为单数，不少于 5 人。全体委托人在此同意，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确定及更换由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约定。

成员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经受托人决定可以连任。决策委员会成员不得从慈善信托收取报酬或补贴。

3、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应当坚持民主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一人一票，任何决议应当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但法律法规或信托合同另有规



定的除外。

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受托人或超过半数的成员提议后召开。

4、决策委员会职责包括：

- (1) 决定拟资助的慈善项目、金额等；
- (2)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决定慈善项目执行人（如有）的选聘、续聘及更换；
- (3) 决定慈善项目执行人（如有）的报酬；
- (4) 其他事项。

第十条 信托监察人

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指定北京市京师（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信托计划监察人，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并全权授权受托人与监察人签署相应监察合同，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其认可对受托人与监察人签署的相应监察合同的全部内容和条款。监察人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2 号楼 5 楼。

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第十一条 信托规模及信托财产的交付

1、本信托成立时的最低规模为 3 万元人民币。

2、本信托为开放式信托，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于开放日向受托人交付/追加交付信托资金。

3、委托人首次交付的信托资金最低金额为 100 元，以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交付/追加交付信托资金的，每次交付/追加交付的信托资金最低金额为 100 元。

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时，应于交付日将信托资金从委托人在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开设的本人银行账户内划付至本信托的信托专户。

信托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55101780000019

开户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4、委托人首次交付信托资金的，应于签署信托合同及风险声明书前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并于信托合同及风险声明书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首次交付的信托资金划入信托专户并实现资金到账。

委托人追加交付资金的，应于开放日前第【一】个工作日【12:00】前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并于开放日前第【一】个工作日【12:00】前将追加交付的信托资金划入信托专户并实现资金到账。

若委托人未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完成资金到账与文件的签署或交付，



除非经受托人接受并确认交付成功，否则视为交付不成功。委托人交付不成功的，受托人将实际收到的资金原路返还，产生的利息将归入信托财产，不予退还。

5、首次交付信托资金/追加交付信托资金需提交的文件

- (1) 信托合同一式陆份（仅在首次交付信托资金时提交）；
- (2) 首次交付/追加交付信托资金申请文件；
- (3) 风险申明书一式陆份；

注意：为确保成功交付/追加交付及保护当事人利益，委托人必须在划款时在备注栏注明委托人姓名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要求银行准确录入备注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交付/追加交付不成功及经济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负责赔偿。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所有交付/追加交付文件应由委托人亲笔签名。此外，还需提供附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一份。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人须就签署及履行信托文件取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同时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并加盖公司公章：

-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组织机构证书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需）；
- 5) 其他受托人要求的证明文件。

6、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交付/追加交付信托资金的，每份信托单位的价格为1元。

第十二条 信托成立

1、受托人有权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宣布本信托成立，受托人宣布本信托成立之日，本信托生效：

- (1) 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不低于3万份；
- (2) 受托人与保管人已经签署《资金保管合同》；
- (3) 受托人与监察人已经签署《监察合同》；

(4) 受托人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完毕信托计划报备/批准手续，且监管部门无异议。

2、如信托不成立，受托人应于信托被确定不成立后30日内原路返还委托人已交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本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责任。



第十三条 信托期限

本信托不设置预计存续期限，可永久存续。

信托存续期间，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终止情形时，本信托终止。

第十四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受托人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资金用于慈善事业，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运用。

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承诺投资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

2、本信托由受托人直接向拟资助慈善项目执行人/受益人进行资金拨付的方式运用于慈善事业。

3、本信托资助的慈善项目选择标准：

(1) 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 决策委员会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与委托人或受托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受益人；

(3) 应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符合慈善目的和非营利性原则；

(4) 信托资金用于科技扶贫、乡村振兴、救助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等慈善项目；

(5) 可根据社会发展的需求设定新的选择标准。

4、年度慈善支出数额

受托人按照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时点、金额和受益人进行资金拨付的方式运用于慈善事业。

本信托每个自然年度用于慈善项目的年度支出总金额预计为5万元，以实际支出金额为准。

5、闲置资金的投资范围

受托人按照《信托法》等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慈善信托财产运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闲置资金主要投资运用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6、本信托投资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或受托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目标资管产品的，属于关联交易，受托人将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委托人及受益人知悉并同意受托人开展上述交易。

第十五条 信托的管理

1、受托人为本信托设立单独的慈善信托财产专户，本信托项下的货币资金在慈善信托财产专户中运作，非依信托合同的规定不得挪作他用。

2、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



别管理。

3、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受托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作为保管人，履行信托财产保管职责。本信托存续期间，保管人有重大失职行为的，可以更换保管人。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承担的税收、费用和报酬

1、税费、规费处理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规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2、信托费用承担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 （2）固定信托报酬（如有）；
- （3）保管人的保管费（如有）；
- （4）监察人的费用（如有）；
- （5）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 （6）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 （7）银行资金汇划费用；
- （8）信托终止后的清算费用；
- （9）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3、受托人的固定信托报酬

本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不收取信托报酬。

4、保管人的保管费

本信托项下保管人不收取保管费。保管人根据保管合同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保管。受托人为保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根据约定程序可以变更保管人。

5、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其他费用的收费标准以受托人与该等机构签署的协议约定或实际发生金额为准。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单独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无义务垫付，但如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6、信托税收

(1)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由受托人直接从信托财产中扣除。

(2) 受托人不代扣代缴受益人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各纳税主体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履行各自的纳税

义务。因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变更导致受托人需对上述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受托人将及时通知受益人，并依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信托清算后若受托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受益人缴纳的上述税金，则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就补交金额进行追偿。

7、受托人因违背信托合同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由信托财产承担。

第十七条 风险揭示

1、尽管受托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运用无风险。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法律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对本信托的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2) 受托人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导致受托人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采集和经济形势的判断发生偏差，从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3) 信托资金运用风险

信托财产价值可能因本信托投资运作状况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动。尽管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运用做了严格限制，但仍然存在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信托财产发生重大损失，甚至可能发生信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4) 市场风险

本信托存续期间，信托财产受宏观经济、行业经济、资本市场和资金运用方式的影响，存在由于利率波动、经济周期影响、购买力变化和所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变化而遭受损失的影响。

(5) 操作或技术风险

本信托存续期间内，为本信托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保管人等）的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也对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也可能发生为本信托服务的中介机构违反相关聘用合同或协议的情形；保管人的经营和操作失误、系统故障也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6) 信托不成立或不生效的风险

如委托人实际到款规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或未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成立前提，则信托面临无法成立或不能生效的风险。

(7) 备案不成功的风险

本信托为慈善信托，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应在信托合同签署之日起七日内将信托文件向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部门备案，申请



备案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为政府部门、登记机构原因、备案登记制度尚未建立完善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信托无法按期完成或不能完成备案程序的风险，由此将导致本信托不能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8）信托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信托不设置预计存续期限，但存在由于信托财产提前分配完毕及其他委托人、受托人不可预计的情势变更导致信托提前终止的可能。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对本信托的信托财产收益或信托目的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受托人郑重提示与申明：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及决策委员会通过的有效决议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但受托人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上限，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担。

对于受托人管理风险，受托人将认真履行受托人义务，严格遵守企业内部管理机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第十八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委托人应保证其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全部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并已经就其向本信托交付信托财产的行为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权或许可。

3、委托人保证其签署本合同、交付信托资金及参与本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4、委托人应保证其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交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5、委托人应认真阅读信托合同，保证在充分理解信托合同的基础上签署信托合同，并认可其签署信托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信托合同约定内容的承认和接受。

6、委托人有权获取受托人就该本信托提供的有关信息披露报告。

7、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



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

2、受托人对所管理的不同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3、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税款和有关费用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全部用于公益事业，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5、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与本信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6、受托人必须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

7、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8、信托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享受信托利益。

2、信托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保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监督、核查受托人对信托资金的使用。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保管费（如有）。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根据资金保管合同保管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

5.执行受托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办理信托资金的收付，核对信托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6.记录信托资金划拨情况。

7.定期向受托人出具保管报告，说明信托文件、保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8.按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对受托人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9.发现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和保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信托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10.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信托财产和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予以赔偿。

1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

1、受托人应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

2、受托人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送并向委托人披露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

3、其它与本信托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4、除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可以选择以在受托人网站公告方式和/或向委托人寄送信函和/或其他形式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委托人应当及时关注受托人网站（www.sitic.com.cn）的信息。

第二十条 信托的终止和清算

（一）信托的终止

1、本信托长期设立，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受托人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信托。

2、发生下列情形的，本信托终止：

- （1）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2）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3）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4）信托被解除；
- （5）信托被撤销；
- （6）信托财产已全部用于慈善事业，受托人决定不再接受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

（7）信托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2、本信托终止的，由受托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终止事由、日期、剩余信托财产处分方案和有关情况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报告本信托备案的公益事业管理机构。

（二）信托的清算

1、信托终止，受托人应当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2、信托清算顺序

- （1）计算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总值；
- （2）扣除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应付未付信托费用；
- （3）以届时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信托费用及负债（如有）后的剩余信托财产为限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进行运用或转移。

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在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并向本信托备案的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报告后，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三）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因任何原因终止，且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仍有剩余且无法确定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剩余信托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公益组织或者其他慈善信托，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信托合同



项下的声明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可抗力；

(2) 由于非任何一方的原因而导致通讯故障、电力供应暂停、计算机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受托人对于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受托人对于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第二十二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

1、信托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2、信托合同各方在履行信托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非生效法律文书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3、除各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部分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的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解任并变更受托人：

(1)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

(2)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3)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2、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3、受托人依法终止其职责时，新受托人由原受托人选任；原受托人不能选任的，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下列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1) 变更新受托人的通知；

(2) 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信托项下原受托人义务与职责的确认书。

第二十四条 信托合同的效力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字；或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受托人应在信托合同签署之日起七日内将信托文件向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备案。全体委托人同意授权王亢（身份证号：370102198905094143）办理备案手续，并代表委托人在相关备案手续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申请书等）上签字，委托期限自本信托成立之日起至信托终止之日止。

如备案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或未能按时办理，均不影响信托合同的效力及本信托的生效，对此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无异议。

第二十五条 通知

1、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由任何一方发给其他方的任何书面通知或者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必须发出的任何及所有书面文件、通知、征询函或指令，可以传真、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等方式传送。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有效送达：

（1）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2）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有效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或拒绝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发出的当日为有效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3、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中填写的信息即为信托当事人确认的联络方式。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信托合同的其他方。因委托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受托人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可通过网站公告及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委托人、受益人。

第二十六条 社会责任

本信托为慈善信托，信托资金用于科技扶贫、乡村振兴、救助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等慈善项目，以实现委托人的慈善目的。受托人依据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发挥信托优势，助力脱贫攻坚和社会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服务美好生活。本信托计划符合信托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其他

1、风险申明书及信托计划说明书是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信托合同未约定的，以风险申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信托合同与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信托合同附件（如有）为信托合



同组成部分，与信托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信托当事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对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本信托存续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导致本合同需要调整的，受托人有权自行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调整本合同。

委托人在此声明：委托人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认购“山东信托·大同系列·九三齐鲁扶贫慈善信托”，信托财产系委托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4、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壹份，受托人壹份，肆份用于备案，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山东信托·大同系列·九三齐鲁扶贫慈善信托 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支持地区经济、开展慈善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山东信托·大同系列·九三齐鲁扶贫慈善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建立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决委会”）。为规范决委会的组织与行为，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决委会由信托计划受托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信”）发起设立，向信托计划负责。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三条 决委会由 5-9 名成员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成员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经受托人决定可以连任。

第四条 成员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受托人内部管理成员；
- （二）委托人代表；
- （三）热心公益慈善事业的社会知名人士；
- （四）受托人指定的其他人士。

第五条 决委会成员中设主任一名。

第六条 成员的产生和罢免：

- （一）受托人决定成员的提名、变更、增补或罢免；
- （二）决委会首届主任由受托人决定，由决委会决议调整或罢免。

第七条 决委会秘书处设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决委会的决议，并就决委会决议执行情况按年度向决委会进行汇报。

第八条 决委会成员不得从慈善信托收取报酬或补贴。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决委会的主要职责：

- （一）决定拟资助的慈善项目、金额等；
- （二）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决定慈善项目执行人的选聘、续聘及更换；
- （三）决定慈善项目执行人的报酬；



(四) 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主任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决委会会议；
- (二) 检查决委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秘书处职责：

- (一) 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决委会决议；
- (二) 跟进信托计划日常工作；
- (三) 决委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决委会会议由受托人或超过半数的成员共同提议后召开。原则上，信托存续期间，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决委会会议。

第十三条 决委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决委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缺席时，可委托一名成员主持。

第十五条 决委会作出决议应当坚持民主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一人一票，任何决议应当由全体成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但法律法规或信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决委会的召开可以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电视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召开，会议应当保存文档等原始记录。在采取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时，成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电子签报的方式参会和表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受托人负责解释。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